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420號

原　　告　蘇雅惠

被　　告　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奕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理人身分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條第2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強公司）、劉奕辰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為被告三強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自始不存在。而查，被告三強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訴字卷第21至23頁），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劉奕辰目前籍設金門縣（訴字卷第41至42頁），然現經多個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訴字卷第45至47頁），應屬住居所不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應以其最後之住所即金

門縣為其住所。故依同法第20條規定，本件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因關於被告三強公司之台北分公司即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故依同法第6條、第20條但書規定規定，應由台北分公司之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管轄。然依同法第6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依同法第27條規定：「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基此，要能符合同法第6條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前提，係以被告「於起訴時」仍「設有該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前提。然本件被告三強公司之台北分公司早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5年多前即民國105年5月6日即已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分公司查詢資料為證（訴字卷第11頁），故於原告本件起訴時，被告三強公司已無本院轄區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本件自無同法第6條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是本件即應回歸前揭同法第1條、第2條規定，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考量被告劉奕辰目前住居所事實上不明，而被告三強公司則仍實際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綜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品蓉